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131%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_\_\_\_\_

郑馥丽：\_\_\_\_\_

张清伟：\_\_\_\_\_

年 月 日